

**给持份者关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一周
于裁判法院、死因裁判法庭、淫褻物品审裁处、
小额钱债审裁处和劳资审裁处的登记处
重开安排的通知
(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的情况)**

裁判法院、死因裁判法庭（“死因庭”）以及淫褻物品审裁处（“淫审处”）的登记处和会计部将于 5 月 19 日重开，而小额钱债审裁处及劳资审裁处的登记处和会计部则将于 5 月 21 日重开。相关安排的详情载列于下文。

2. 上述登记处和会计部的开放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2 时至 5 时 30 分（公众假期除外）。

3. 司法机构预期，这些法院登记处和会计部在重开初期会有大量人士希望办理存档及 / 或其他事务。虽然司法机构可能会采取措施于初期增加各登记处和会计部的事务处理量及管制人流，但我们呼吁诉讼各方和法定代表不需急于在这些登记处和会计部重开的首数天办理存档和其他事务，除非该等事宜实属紧急而必须于重开的首数天内办理。

裁判法院的登记处和会计部

(A) 登记处的运作

4. 裁判法院的登记处和会计部重开后会有特别安排以简化其工作流程以及进行人流管制。这些安排包括：

- (a) 于裁判法院缴付法庭罚款方面，由于各裁判法院的会计部在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期间停止办公，在一般延期期间到期的法庭罚款，法庭已将其缴款期限一般延至 6 月 30 日，而分期缴款的则按个别裁判官的命令延至相关指定日期。法庭已发信通知受影响的诉讼方有关延期缴款的到期日；以及
- (b) 诉讼方应考虑以支票形式缴交尚欠的法庭罚款（支票注明支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而无需亲自到会计部缴付。支票可邮寄至相关裁判法院。

(B) 人流管理措施

5. 法庭使用者应直接前往相关裁判法院的登记处和会计部办理所需事宜。登记处和会计部会按情况实施排队和其他人流管理安排，以管制人流。法庭使用者应密切留意司法机构网站发布的最新资讯，并在前往处理法庭事务时听从司法机构员工和保安人员的指示。

小额钱债审裁处登记处和会计部

(A) 登记处的运作

6. 小额钱债审裁处的登记处和会计部重开后会有特别安排以简化其工作流程以及进行人流管制。这些安排包括：

- (a) 司法机构将按情况设立派筹及分流制度协助小额钱债审裁处登记处和会计部的法庭使用者。每张筹号一般只予一人内进。有关人流管理的措施详见下文第 7 至 9 段；

- (b) 若法庭使用者只打算存档或提交文件，而相关过程不需使用登记处或会计部的服务（例如存档延长期限 / 修改申索书或抗辩书 / 重新排期聆讯的申请、存档终止申索通知书，以及提交审讯 / 聆讯所需的书面陈述及支持文件等），小额钱债审裁处职员会在一楼初步检查轮候队伍的文件后，收取他们的文件。法庭使用者不需等候取筹即可离开；以及
- (c) 会计部其中一个柜位会专门用作收取定额款项，例如存档费。

(B) 人流管理措施

7. 为有效管理人流，小额钱债审裁处登记处和会计部的法庭使用者需在西九龙法院大楼一楼中庭的指定范围排队轮候。我们将按情况实施派筹和分流制度。初步甄别后，司法机构会因应登记处所能处理的工作量向法庭使用者派发适当类别的筹号。

8. 小额钱债审裁处登记处开放期间，登记处正提供服务的各类别筹号范围会在登记处、中庭及大楼地下显示，而相同资讯亦会同步显示于司法机构网站，以供查阅。已轮到筹号的持筹者将获指示到相关登记处 / 会计部接受服务。为达至更佳的人流管理，尚在等候服务的持筹人士应先离开，稍后才回来。

9. 法庭使用者应密切留意司法机构网站发布的最新资讯，并在前往处理法庭事务时听从司法机构员工和保安人员的指示。

劳资审裁处登记处和会计部

(A) 登记处的运作

10. 劳资审裁处的登记处和会计部重开后会有特别安排以简化其工作流程以及进行人流管制。这些安排包括：

- (a) 司法机构将设立派筹制度协助劳资审裁处登记处和会计部的法庭使用者。每张筹号一般只予一人内进。有关人流管理的措施详见下文第 11 至 12 段；
- (b) 登记处的其中一个柜位会专门用作收取法庭使用者需存档或提交，但不需即时处理的文件（例如延长期限的申请、审讯 / 聆讯的支持文件及信件等）；以及
- (c) 由劳工处转介至劳资审裁处提出申索，而与调查主任的约见会面受登记处关闭影响的准申索人，无需于登记处重开后立即前往劳资审裁处。有关的预约会面日期会重新安排。他们应按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新日期前往登记处。

(B) 人流管理措施

11. 法庭使用者应直接前往劳资审裁处地下的登记处和会计部办理所需事宜。法庭使用者应取筹等候服务。登记处和会计部会按情况实施排队和其他人流管理安排，以管控人流。

12. 为达至更佳的人流管理，未轮到筹号的持筹者将被指示往地下及一楼的指定等候区域。已轮到者则会被指示到相关登记处 / 会计部接受服务。法庭使用

者应密切留意司法机构网站发布的最新资讯，并在前往处理法庭事务时听从司法机构员工和保安人员的指示。

死因庭和淫审处登记处

13. 如有需要，司法机构会于相关法庭 / 审裁处的登记处推出人流管理措施，以便疏导人流及保持社交距离。

联络

14. 如持份者对上述登记处和会计部的重开安排有任何疑问，请于办公时间内联络相关法院的下列人员：

(a) 裁判法院

- 高级司法行政主任（裁判法院）郭焕桦女士，电话：3916 6389
- 热线电话：2677 8373

东区裁判法院

- 书记长孙雷先生，电话：2886 6756
- 副书记长谢明智先生，电话：2886 6496

九龙城裁判法院

- 书记长叶惠玲女士，电话：2767 3281
- 副书记长何悦珊女士，电话：2767 3283

观塘裁判法院

- 书记长江卓盈女士，电话：2772 9230
- 副书记长李少玲女士，电话：2772 9232

西九龙裁判法院

- 书记长洪方平女士，电话：3916 6152
- 副书记长欧志明先生，电话：3916 6154

粉岭裁判法院

- 书记长黎秀珠女士，电话：2682 7710
- 副书记长陈绮雯女士，电话：2682 7711

沙田裁判法院

- 书记长陈家禧先生，电话：2694 2309
- 副书记长梁庆昭先生，电话：2694 2310

屯门裁判法院

- 书记长钟耀燊先生，电话：2452 8222
- 副书记长梁丽霞女士，电话：2452 8134

(b) 小额钱债审裁处

- 总司法书记徐智韵女士（小额钱债审裁处），电话：3916 6401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罗月欢女士（小额钱债审裁处），电话：3916 6459
- 热线电话：2877 4068

(c) 劳资审裁处

- 司法常务主任陈楚观先生，电话：2625 3200
- 副司法常务主任马韵珊女士，电话：2625 3226
- 热线电话：2625 0020

(d) 死因庭

- 死因裁判官书记李丽芳女士，电话：3916 6201

- 副死因裁判官书记李嘉良先生，电话：3916 6202

(e) 淫审处

- 登记处主管温艳英女士，电话：3916 6302

(f) 与人流管理安排有关的事宜

- 总司法行政主任（产业）文定兴先生，电话：2867 2140
- 总司法行政主任（法庭保安）刘嘉伟先生，电话：2867 2172

司法机构政务处

2020年5月14日